

证券代码：874687

证券简称：珈凯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9,370,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84%，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7 名。

											事项终止之日	
2	苏文才	是	否	否	是	董事	3,814,360	2,860,770	953,590	2.32%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起至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止，或发行并上市之日止	0
3	王吉超	是	否	否	是	董事、 副经理、 总会计师	3,802,160	2,851,620	950,540	2.32%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起至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止，或发行并上市之日止	0
4	嘉兴嘉珈投资合伙企业	是	否	是	否		10,571,560	7,047,707	3,523,853	8.59%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起至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止	0

											交易场所上市之日 终止之日	
7	兴央股权投资有限公 嘉盛股投有公	是	否	否	否		414,433	0	414,433	1.01%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起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在交易所公开交易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2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3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中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售主体的为田军、苏文才、王吉超、嘉兴珈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珈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盛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 7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田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文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王吉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嘉兴珈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军持有 34.801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嘉兴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吉超持有 82.306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嘉兴珈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苏文才持有 82.713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嘉兴盛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军控制的企业。

综上，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田军、苏文才、王吉超、嘉兴珈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珈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盛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 7 名限售主体申请自愿限售。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条、第 2.4.3 条的相关

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196,963	24.8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4,219,840	34.65%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414,433	1.01%
	4、其他	16,201,960	39.4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836,233	75.15%
总股本		41,033,196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